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号

罪犯钱希平，绰号钱四，男，1970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6日以(2006)宜中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钱希平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以(2006)川刑终字第32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1月16日起。该犯于2007年11月29日送四川省自贡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09年6月30日转送四川省嘉陵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2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(2009)川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川刑执字第127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(2014)南中法刑执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6)川13刑更169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(2019)川13刑更3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于2011年11月19日宣告送达。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26年11月2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

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2次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一监区从事公益、勤杂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表现积极，态度端正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协助民警做好对监区重点罪犯的严密监控，较好完成包夹任务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由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（2018）川15执1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月均消费126.29元，账户余额506.51元，共计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钱希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实际履行、狱内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判，从严掌握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希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